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96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69,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69,1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941,227 股减少为 476,901,227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941,227 元减少为 476,901,227 元。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强、马艳华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0 股。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38,8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831,227 股减少为 476,723,227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831,227 元减少为 476,723,227 元。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吴进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196 人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69,1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已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 24 个月后内,即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11.09 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48,921,738.25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09,472,659.74 元,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率为 48.62%,2021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5% 50% 0%	经公司考核,19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extract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2、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6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69,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20	6	6
2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2	3.6	3.6
3	晏小林	副总经理	12	3.6	3.6
4	伍春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3.6	3.6
5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2	3.6	3.6
6	中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共计 191 人)		721.7	216.51	216.51
合计(196 人)			789.7	236.91	236.91

【注】:以上表格中合计数字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于吴进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择机回购后注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4,000 股,所获股票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及其他《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50,200	1.00	-2,369,100	2,381,100	0.5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50,200	1.00	-2,369,100	2,381,100	0.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1,973,027	99.00	2,369,100	474,342,127	99.50
三、总股本	476,723,227	100.00	0	476,723,227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8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76)。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9,177,3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4,588,6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拨露日,公司预披露的上海方大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5.11	2,458.8600	1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16 日	5.25	500.0000	0.20
	合 计		5.13	2,958.8600	1.20

(1)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2)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000,000 股不属于应履行的承诺、意向、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415.9448	10.34	22,457.0848	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15.9448	10.34	22,457.0848	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海方大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方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81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588,600 股,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4,58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 224,570,848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15 号 6F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958.8600	1.20	
合 计	2,958.8600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415.9448	10.34	22,457.0848 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15.9448	10.34	22,457.0848 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76,上海方大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9,177,3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4,588,6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拨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注: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000,000 股不属于履行应履行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8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浩讯科技、祝恩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达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 1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5.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3,700,000 股增加至 638,75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浩讯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 259,861,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8%,祝恩福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3,98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浩讯科技、祝恩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在合计持股数量 263,845,773 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42.30%变动至 41.31%,被动稀释比例为 1.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合计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 1%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祝恩福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赫德道 8 号 20 楼 C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被动稀释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浩讯科技	A 股	0		被动稀释 0.98%	
祝恩福	A 股	0		被动稀释 0.02%	
合 计		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384.5773	42.30	26,384.5773	4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85.7398	41.82	26,085.7398	4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8375	0.48	298.8375	0.4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8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财信精信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 1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5.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3,700,000 股增加至 638,750,000 股。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财信精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精信在持股数量 31,185,000 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5.00%变动至 4.88%,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财信精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财信精信	合计持有股份	31,185,000	5.00	31,185,000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00	5.00	31,185,000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445,000	7.45	46,445,000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5,000	7.45	46,445,000	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426,100	4.24	26,426,100	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26,100	4.24	26,426,100	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4,056,100	16.68	104,056,100	16.2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财信精信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财信精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78,期权简称:恺英 JLC1;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67,期权简称:恺英 JLC2;

2、本次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65,6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52,517,634 股的 0.38%,其中 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37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65,600 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本次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2,885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52,517,634 股的 0.10%,其中 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5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2,885 份,行权价格为 3.32 元/股。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7 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6.577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